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能否继续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和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基金”)持有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23-03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能否继续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张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张星女士简历

张星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6年,担任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服务专员。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监事、行政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星女士通过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6,918股。张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A	华安添荣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2	018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07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楼

邮政编码:100029

除上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拟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予以变更。在此期间,公司投资者热线将无法接通,各位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戴建辉、张涛钢、梁乾、周洁平、赵霞、陈晨、张关维、伍玉娟、丁亚楠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55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281,682,969股变更至1,281,635,410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陈秀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30日	1,992,900	0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秀峰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实施增持计划所致,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陈秀峰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共有3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昌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921,23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7.113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431,7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785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89,4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327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431,7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78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431,73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785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81,682,96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9,269,469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989,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4%;反对4,93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6%;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0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78%;反对4,93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22%;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2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5%;反对4,8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5%;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3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59%;反对4,8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40%;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02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5%;反对4,8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5%;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3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59%;反对4,8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40%;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8,75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64,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164,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弃权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4%;反对11,07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4%;弃权1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3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81%;反对11,07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93%;弃权1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0677.1772万元变更为219382.5445万元,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工商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739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季永新

注册资本:219382.544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8日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7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 上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栩

董事会秘书:邹一飞

财务总监:周海飞

独立董事:叶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一飞

电话:0512-55373805

邮箱:g13602@jinh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盘,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元/股,最低价为2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2,92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了《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2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2,92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90,6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2,800	100	12,800	100
其中:已回购股份	0	0	49.06	0.38
股份总数	12,800	100	12,800	1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行长陶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陶畅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陶畅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陶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8	无锡银行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1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15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12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0-82830815;传真:0510-82830815。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